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于沛女士担任，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进行换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于沛女士担任，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不低于 67.4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审计情况。

（三）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的基本情况

1、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编制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体审计计划》。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在对比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主要包括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及合并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以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4、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职工作。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分别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阅了注册会计师提出的 2017 年度审计事项及日程安排并对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在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附注，对重要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对《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也进行了认真地审核。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即将对外披露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进行

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所”）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审计机构，审计小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年报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立信会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立信会计所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报告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通过初步业务培训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审计人员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也认可了该审计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于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

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相关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同时公司还成立了内控专门机构建设和完善内控体系，审核在内控建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部门进行整改。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为各方提供充分沟通的便利条件，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关注嘉化新材料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为未来项目建设及发展储备所需土地、房产、设备、排污权等重要项目建设资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007.00 万元收购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新材料”）不低于 67.43%股权。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沈新华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6日起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资产收购方案进行协商、谈判，并组织起草相关资产收购协议等，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外披露了《浙江嘉化能源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及预案，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资产评估方法等问题反复研究商讨，审慎地提出意见与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

目前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并对《嘉化能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作了相应修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将持续关注，并要求公司根据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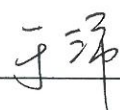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8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于沛 

王辛 _____

陈娴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于沛_____

王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 and '辛'.

陈娴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